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33437970
聯絡人：陳美
聯絡電話：02-773677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四)字第0980184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原函附件（184070.PDF、184070-1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檔案管理局函為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
型公務紀錄資料，請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歸檔管理乙案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檔案管理局98年10月21日檔徵字第0980006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、總務司4科(均含附件)

98/10/23
15:55:4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